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 95 年經大湖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，為臻完善，歷經多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主要針對本鄉公墓使用及火葬場火化申請應備文件，因與上位階（苗栗縣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）規定較為鬆散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申請使用本鄉墓地應檢附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二、增訂申請本鄉火葬場火化許可證應檢附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